

民安隊 民防領袖 培訓計劃 (大專生)



民眾安全服務隊 CIVIL AID SERVICE

民安隊簡介

民眾安全服務隊（簡稱民安隊）於一九五二年成立，為保安局轄下一支志願輔助隊伍，一直秉承「救急扶危，服務社會」的社會責任。民安隊會在發生天災及緊急事故時支援政府的正規應急部隊，例如在颱風、水災、山火、海面油污、大型人群管理、山嶺意外及大型疫症時出動，同時亦負起培訓青少年的工作。歡迎有意參與社會服務，裝備自己成為公共服務及紀律專材的大專學生參加。

目的及特點

- 提供民防專業的可持續職前培訓，包括紀律、急救、搶救、公共服務及青少年培訓等。
- 提高服務社會的意識和精神，培育大專學生成為新一代民安隊長官及社區領袖。
- 訓練及執勤期間，均可獲發政府所批准的薪俸與相關津貼。

培訓內容

新隊員訓練證書課程，包括民安隊基本科、基本急救科、基本步操科、基本緊急搶救科、搜救行動演練。（課程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級）

完成新隊員課程後調派到行動單位及少年團作培訓及實習，並可優先獲邀參與長官資歷培訓課程作深造培訓。

申請資格及手續

- 所有大專學生（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）；
- 操流利粵語並能閱讀中英文；以及
- 接受政府規定的體格檢驗，並通過體能及職能測試。
- 填妥（登記加入表格），並將填妥的表格郵寄 / 交回 九龍油麻地渡華路八號民安隊總部四樓紀錄室，信封面註明“民安隊民防領袖培訓計劃（大專學生）”。

訓練時間及地點

- 晚間或假日於民安隊場地（包括油麻地、沙田、荃灣、銅鑼灣等地區）。
- 晚間訓練：每星期一次 3 小時訓練（可選擇日期及地點）
- 假日訓練：約 2 個月一次全日訓練

索取申請表格

(1) 從民安隊網頁下載；(2) 傳真至 2576 3021；或 (3) 電郵至 casenq@cas.gov.hk。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651 9383 或 3651 9375。

查詢

請致電 3651 9330 與高級行動及訓練主任（培訓發展）陳明德先生聯絡 或電郵致 mt_chan@cas.gov.hk



詳情請參閱民安隊網頁

www.cas.gov.hk

新隊員訓練證書課程已獲香港學術及
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級

資歷名冊登記號碼：16/000225/L3



資歷架構
Qualifications
Framework